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2963816

报告编号: 202411211130218730886Z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4年11月21日 |
|--------|-----------------|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生成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11:30:21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1012963816 |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执行事务合伙 人 | 田伟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 1992-12-30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南街40号楼 | | |

信用信息概要

| 行政管理 | 3条 | 诚实守信 | 7条 |
|--------|-------------|--------|-----------------|
| 严重失信 | 0条 | 经营异常 | 0条 |
| 信用承诺 | 12条 | 信用评价 | 0条 |
| 司法判决 | 0条 | 其他 | 0条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4年11月21日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 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 系。



生成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11:30:21

正文



核验码

1

第1条

守信激励对象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29638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12-30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南街40号楼

田伟

二、行政管理信息(共3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911101011012963816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911101011012963816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6-13

有效期自: 1992-12-3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1MB17941995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1110000MB1663498E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京质监许字(2023)(东)00405275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TS7VII11014-2027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08

有效期自: 2023-08-08

有效期至: 2027-08-25

许可内容: 同意。

许可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1110000MB1663498E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京东) □ 2021 □ SPJYYX-404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31101010269507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3-31



生成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11:30:21

有效期自: 2021-03-31

有效期至: 2026-03-30

许可内容: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南街40号;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

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1MB17941995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1110000MB1663498E

码: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7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第1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1012963816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1012963816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第3条



生成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11:30:2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1012963816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第4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1012963816

评价年度: 2018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第5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1012963816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第6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1012963816

评价年度: 2016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第7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1012963816

评价年度: 2017



生成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11:3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25207 第1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并移出诚信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款规定,禁止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二、凡我单位提交至诚信库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均同意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平台公示。三、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我单位诚信库内信息为准,今后我单位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

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6-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2320700355045638M



生成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11:30:21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1009197733 第2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神木市大柳塔镇发展改革和招商服务局乌兰色太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项目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 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 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 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 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 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 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 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 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161080001608208X7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62010020220517025142 承诺编码:

第3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企业诚信自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26201000792727962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1009197796 第4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神木市大柳塔镇发展改革和招商服务局乌兰色太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项目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

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161080001608208X7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0915179173 第5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市十四五能耗双控达标规划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

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



生成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11:30:21

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161080001608208X7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0915180837 第6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榆林市十四五能耗双控达标规划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

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161080001608208X7

码:



生成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11:30:21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40020200821012865 第7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注册加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

承诺内容: 一、在市场主体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个人)愿意接受行政、行业及

社会监督。二、进行的所有操作均是我单位(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三、如因出现对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内容不知道、不清楚导致的误操作,不利后果由我单位

(个人)自行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8-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2411400MB0W22209B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2010020220517031480 第8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企业诚信自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26201000792727962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25209 第9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公

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登记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二、凡我单位在交易平台上参加的招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事先在信息库中登记并在交易平台对外公布,未登记及公布的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三、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四、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登记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的规定,禁止三年内进入招标市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0-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2320700355045638M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61080020221009197872 第10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神木市大柳塔镇发展改革和招商服务局乌兰色太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项目

承诺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

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

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生成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11:30:21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11条 43100020230620000031 承诺编码:

承诺类型: 丰动型

承诺事由: 进场交易

一、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承诺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 承诺内容:

> 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出让(借用、挂靠)有关资格、资质。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不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恶意串通围标串标。三、遵守国家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优 化营商环境有关规定,主动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监督,自觉遵守《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规 则》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现场管理有关规定,自觉维护良好的场内交易秩序 。 四、如果成为中标人,本企业(公司)将严格按招标公告邀约和投标承诺履行好责任义 务,并按招标公告约定缴纳由中标人承担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招标公告明确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除外)。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

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6-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2431000MB0X14234U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25208 第12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建

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 登记,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站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 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 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 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 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 的投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再参加 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 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人信息



生成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11:30:21

库中对外发布,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 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

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0-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12320700355045638M

码:

七、信用评价信息(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